
衣冠与认同: 明初朝鲜半岛袭用 “大明衣冠”历程初探

张 佳

【摘 要】 本文旨在探讨明初朝鲜半岛政权接受明朝服饰体系的过程,以及“衣冠”在丽末鲜初中韩宗藩关系中所扮演的角色。元明易代之际,中国与朝鲜半岛的社会文化变迁,显示出相当程度的联动性。与明初的“去蒙古化”运动遥相呼应,丽末鲜初朝鲜半岛也发生了类似的文化变革。明初建立的“大明衣冠”体系,迅速被丽末士大夫视作“华夏”文化复兴的表征;而接受明朝衣冠,也在高丽的历史与文化脉络中,被赋予了“追复祖宗之盛”的特殊意义。在丽末鲜初跌宕起伏的中韩关系里,“衣冠”成为构建文化和政治认同的一个重要符号。

【关键词】 丽末鲜初 “大明衣冠”;宗藩关系;文化认同

【中图分类号】 K248.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1873(2017)01—0096—12

【作者简介】 张佳,复旦大学文史研究院副研究员 200433

在儒家文化传统当中,“衣冠”长久以来一直被视作“文明”的象征。与中国同属儒家文明圈的朝鲜王朝(1392—1897)对衣冠制度也极为重视。明清鼎革之后,东国士大夫以固守“大明衣冠”,来表示其对“中华”文明的坚持与传承,这点已为学界熟知。^①然而,中国的东邻究竟在何种背景下接受明朝的服饰体系,“衣冠”在明初中国与朝鲜半岛政权的互动中曾经扮演过何种角色,笔者尚未见有学者对此进行专门讨论。^②中国的元明易代(1368),与朝鲜半岛的丽鲜更迭(1392)近乎同时,二者之间存在着深刻的内在关联;可能稍异于后人的想象,不同于明亡后朝鲜士大夫对“衣冠”的固执,丽末鲜初对“大明衣冠”的接受,经历了一段较为曲折的历程。14世纪后期的明丽、明鲜关系起伏跌宕,“冠服”曾是其中的重要议题,而且是双方宗藩关系得以确立的文化基础之一。

一 “胡化”与“复古”: 蒙古风下的中国与高丽

自迟从汉代开始,朝鲜半岛就与中原王朝存在着持续而密切的政治文化关系;而自蒙元以降,朝鲜半岛诸多政治与社会变化,更显示出与中原地区的联动性。13世纪草原蒙古民族迅速崛起,建立起涵括众多族群、疆域空前辽阔的蒙元帝国。不仅中原金、宋故地被悉数纳入版图,高丽王朝

① 关于“衣冠”在古代东亚国际政治中的意义以及朝鲜对“大明衣冠”的坚持,参看葛兆光的系列研究《朝贡、礼仪与衣冠——从乾隆五十五年安南国王热河祝寿及请改易服色说起》,《复旦学报》2012年第2期;《大明衣冠今何在》,《史学月刊》2005年第10期;《文化间的比赛:朝鲜赴日通信使文献的意义》,《中华文史论丛》2014年第2期,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1—62、389—310页。又,“大明衣冠”一词,首见于《高丽史》第3册卷136《辛禡四》(禡王十三年),台北文史哲出版社2012年版,第745页。需要说明的是,明代服饰对朝鲜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官员和士人两大阶层,庶民和妇女服饰则更多延续了自身的传统。

② 关于元明之际的中韩关系,日韩及中国学界已有不少研究。具体可以参看叶泉宏《明代前期中韩国交之研究,一三六八——一四八八》(台北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及范永聪《事大与保国——元明之际的中韩关系》(香港教育图书公司2009年版)两部专著的研究综述。不过就笔者管见所及,仅内藤雋輔《高麗風俗に及ぼせる蒙古の影響について》(《朝鲜史研究》,京都東洋史研究會1961年版,第81—117页)一文曾简要概述丽末接受明朝服饰的经过,此外未见有对此问题的详细探讨。

在9次残酷的抗蒙战争(1231—1273)失败之后,也被卷入蒙元世界体系,仅通过王族入元为质、与蒙古皇室联姻等方式,维持一种半独立状态。忠烈王以降,高丽国王世代为蒙元驸马,并担任元朝在其国土设立的征东行省长官;高丽人和原先金朝辖区内的各族群一样,被归为第三等级的“汉人”。虽然蒙元统治者并未长期推行强制蒙古化政策,但在族群混融的背景下,蒙古风俗作为一种优势族群的文化,开始在东亚大陆弥散。中国南北方,经历了蒙元一个到一个半世纪的直接统治,汉族民众的服饰、语言还是婚丧习尚等,都可以看到蒙古风俗的影响。^①《明太祖实录》谓:

元世祖起自朔漠以有天下,悉以胡俗变易中国之制。士庶咸辮发椎髻,深檐胡帽,衣服则为袴褶窄袖及辮线腰褶;妇女衣窄袖短衣,下服裙裳,无复中国衣冠之旧。甚者易其姓字为胡名、习胡语。俗化既久,恬不知怪。^②

虽然元代“悉以胡俗变易中国制”的说法有所夸张,但蒙元时代中国胡汉风俗混融程度之深、波及人群之广,是不容置疑的事实。^③

高丽王室与蒙元贵族关系密切,曾以政令的形式,强制推行蒙古化生活方式。因此高丽“胡化”的程度,可能要超过中原地区。^④高丽与元朝世为“甥舅之国”,丽蒙联姻对高丽上层社会习俗的影响,萧启庆先生归纳为“通血缘、用蒙名、易服发、行胡礼、奏胡乐、嗜狩猎”六个方面。^⑤就服饰而言,《高丽史·舆服志》总括高丽五百年间的习尚演变,称高丽前中期大致参用唐代制度,然而成为元朝藩属之后,情形大变:

事元以来,开剃辮发、袭胡服,殆将百年。及大明太祖高皇帝赐恭愍王冕服,王妃、群臣亦皆有赐,自是衣冠文物焕然复新,彬彬乎古矣。^⑥

高丽在元宗(1260—1274在位)当政时,彻底降附蒙古。在蒙古扩张时期,改易蒙古式的发式与冠服,是被征服者表示降顺的一种方式。^⑦然而当大臣劝说“效元俗、改形易服”时,元宗以“未忍一朝遽变祖宗之家风”为由拒绝。^⑧高丽自上而下的大规模蒙古化,始于元宗之子忠烈王在位时期(1274—1308)。忠烈王在大都做人质时接受了蒙古习俗,元宗十三年(1273)回国,即“辮发胡服”,尽弃高丽旧俗。^⑨忠烈王四年,更直接下令在国内推行蒙古服装与发式:

令境内皆服上国衣冠,开剃。蒙古俗,剃顶至额,方其形,留发其中,谓之开剃。时自宰相至下僚,无不开剃。^⑩

据说大小臣僚当中,仅有禁内学馆的儒士不肯剃发,“左承旨朴桓呼执事官谕之,于是学生皆剃”。高丽的大规模蒙古化,自此以政令的形式由上而下展开。

流行于东亚大陆的蒙古风,直至元帝国衰落时方告衰歇。开创明朝的朱元璋集团,脱胎于元末北系红巾军组织。红巾军起事时,曾以“驱胡”为口号,鼓动民众反元。朱元璋部沿袭了红巾武装的

① 参看李治安《元代汉人受蒙古文化影响考述》,《历史研究》2009年第1期。

② 《明太祖实录》卷30,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第525页。

③ 参看Henry Serruys(司律思),“Remains of Mongol Customs during the Early Ming,”*Monumenta Serica*, Vol. XVI, 1957.甚至在明初禁革胡俗之后尚有残留,参看罗玮《汉世胡风:明代社会中的蒙元服遗存》硕士学位论文,首都师范大学,2012年。

④ 有关蒙古风尚在高丽兴衰的历程,参看内藤雋輔《高麗風俗に及ぼせる蒙古の影響について》。当然,元丽交流是双向的,由于不少高丽人以移民、宿卫、内侍等方式进入元朝,高丽风尚对蒙元也有所影响。参看王子怡《“宫衣新尚高丽样”——元朝大都服饰的“高丽风”研究》,《艺术设计研究》2012年第3期。

⑤ 萧启庆《元丽关系中的王室婚姻与强权政治》,《元代史新探》,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3年版,第249—252页。

⑥ 郑麟趾《高丽史》第2册卷72《舆服》,台北文史哲出版社2012年版,第472页。

⑦ 蒙古人在扩张早期,有令被征服者改易蒙古服饰的事例。南宋使臣徐霆称,金亡后士大夫为道士者,可以“免跣焦”;蒙古攻金之时,金朝将领徒单益都“不肯改易髻发,以至于死”;而崔立以开封城降蒙,即令“在城皆断发,为大朝民”(以上参看许全胜:《黑鞑事略校注》,兰州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88、93页)。1254年蒙军入侵高丽,也将高丽“君臣百姓出陆,则尽剃其发”,作为撤军的条件(《高丽史》第1册卷24,第365页)。不过,蒙古灭宋后并无类似命令;高丽降附后,也获得“衣冠从本国俗,皆不改易”的许可(《高丽史》第1册卷25,第384页)。忠烈王的强制胡化政策,并非蒙古人的要求,而是高丽主动示好的表现。

⑧ 《高丽史》第1册卷28,第428页。

⑨ 《高丽史》第1册卷27,第417页。

⑩ 《高丽史》第2册卷72《舆服》,第476页。

民族主义策略,明朝建立之初,便以“用夏变夷”“复中国之旧”为口号,清理社会生活中的各类“胡俗”。洪武元年二月,明太祖下诏“复衣冠如唐制”,“胡服、胡语、胡姓一切禁止”。^①经过洪武三十年间的增删损益,一套以“别华夷、明贵贱”为主旨的“大明衣冠”体系基本成型。^②

与中国基本同时,反元潮流也开始在高丽滋长。恭愍王(1351—1374在位)即位之初,元朝开始陷入动荡,腹里地区和长江流域分别爆发了刘福通、徐寿辉红巾起义,作为财赋重地的江浙一带,也被方国珍、张士诚等人占领。恭愍王认定元朝实力已衰,趁蒙古人忙于内乱之机,一方面积极向半岛东北地区拓展疆土,攻占元双城总管府等地;另一方面废除征东行省理问所,削弱元朝对内政的干预。其间,恭愍王为加强王权而诛除元朝皇后奇氏家族,更造成了高丽与元朝长期难以弥合的裂痕。^③这一事件虽因蒙古人无暇东顾而暂得平息,却造成了元廷对恭愍王的不信任,并在以后的元丽关系中屡屡发作。^④

在文化上,高丽也有意祛除蒙古的影响。恭愍王当政后,表现出修举礼乐的强烈热情。他甫一即位,便以“箕子受封于此,教化礼乐,遗泽至今”为由,下令平壤府“修祠奉祀”。^⑤按照传说,箕子是最早将朝鲜半岛与中原文化联系起来的人物,认同儒家文明的半岛士人,多以“箕封”“箕壤”作为本国的代称。^⑥恭愍王因箕子“教化礼乐”之功而令平壤府奉祀,透露出对高丽此前“衣冠礼乐”“古国之风”的向慕。高丽礼乐曾经大量吸纳唐宋制度,然而由于蒙古入侵、国都迁徙导致“乐工散去,声音废失”,直至一百余年后,恭愍王八年方才下令“有司新制乐器”。^⑦对于国家最为重要的宗庙祀典,恭愍王在位期间也反复予以修整。恭愍王六年,下令重订太庙昭穆次第,十二年又命补造太庙祭器、礼服,并新撰祭祀乐章。^⑧在衣冠上,恭愍王对忠烈王以来“辫发胡服”的旧习亦有所不满。按照史书记载,他曾接受大臣建议“解辫发”:

王用元制,辫发胡服坐殿上。(李)衍宗欲谏……既入,辟左右曰:“辫发胡服,非先王制,愿殿下勿效。”王悦,即解辫发,赐衣及褥。^⑨

李衍宗所提到的“先王之制”,应当是指高丽建国之后,参用唐制建立起来的衣冠制度。在高丽太祖留下的《训要十条》当中,有对冠服的训诫:

我东方旧慕唐风,文物礼乐,悉尊其制……契丹是禽兽之国,风俗不同,言语亦异,衣冠制度,慎勿效焉。^⑩

高丽太祖遗命后世衣冠典制遵循“唐风”,不得效仿草原民族之俗。蒙古和契丹一样,都有髡发之俗,在文化上迥异于中原民族,效法其衣冠习俗自然与先王遗令不符。恭愍王有恢复“先王之制”的愿望,不过在当时环境下,“解辫发”只能是个人行为。高丽与元虽有矛盾,关系却未完全断裂;而且高丽内部亲元派力量强大,从李衍宗谏言时“辟左右”的谨慎来看,恭愍王不可能公开下令国人革

① 《明太祖实录》卷30,第525页。

② 关于明初服饰体系的形成过程,参看张佳《重整冠裳:洪武时期的服饰改革》,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第58卷(2014)。

③ 高丽迎娶蒙古公主目的之一,是假借蒙古人之势,压服国内权门大族。然而,高丽宫女奇氏(完者忽都,顺帝太子,也即后来的北元昭宗之母)意外成为元顺帝皇后,却使得奇氏家族倚元室为后援,迅速崛起。恭愍王诛灭奇氏后,元朝曾为高丽另择新君,要求恭愍王退位。不过,元朝的要求因军事干预的失败而未能实现(参看《元史》卷114《后妃一》,第2880页)。由此造成的元丽关系裂痕,参看池内宏《高麗恭愍王の元に對する反抗の運動》,《滿鮮史研究》中世第3冊,吉川弘文館1979年版,第175—195页。

④ 参看特木勒《北元与高丽的外交:1368年—1369年》,《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0年第2期。

⑤ 《高丽史》第1册卷38《恭愍王一》,第576页。

⑥ 朝鲜半岛箕子崇拜所反映的“慕华”心理,参看孙卫国《大明旗号与小中华意识——朝鲜王朝尊周思明问题研究》,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第37—44页。

⑦ 《高丽史》第2册卷70《乐一》,第443页。

⑧ 《高丽史》第2册卷61《礼三》,第325—326页;第2册卷70《乐一》,第447页。

⑨ 《高丽史》第3册卷106《李衍宗》,第266页。

⑩ 《高丽史》第1册卷2《太祖二》,第26页。

除“胡服”。不过,当以“驱除胡虏,恢复中华”为旗号的明朝崛起、蒙元势力退归塞北之后,高丽和明因为有共同敌人和相似的文化追求,两个国家迅速建立关系,便是顺理成章的事情。

二 拟之亲王: 恭愍王时期的明朝赐服

恭愍王十七年(洪武元年,1368)九月乙卯,高丽得知明军已经攻克大都,顺帝与太子先后北奔。仅仅三日之后,恭愍王便“令百官议通使大明”。^①著名儒臣郑梦周(1337—1392)等人“力请于朝”,建议高丽正式弃元投明、与明朝建立宗藩关系。^②两个月后,高丽派遣礼仪判书张子温前往金陵通好。这是高丽与明朝之间的首次正式通使,^③《高丽史》所记载的出使细节非常有趣:

吴王礼待甚厚,使六部、御史台宴慰。至台宴日,张乐。大夫谓子温曰:“台宴未尝用乐,今日之乐,为使臣也。”子温曰:“乐以和为主。”^④诸公既以和气相接,何必乐为。夫子曰:“乐云乐云,钟鼓云乎哉?礼云礼云,玉帛云乎哉?”大夫曰:“尚书既知礼乐之本,不必用乐。”乃止。吴王闻之,加厚礼以送。^⑤

因为朱元璋此时尚未向高丽遣使宣告建国,所以《高丽史》依据《春秋》义例,依旧称朱元璋为“吴王”而非皇帝,并无贬抑之意。高丽正使为礼仪判书,身份是文臣——丽末鲜初派往明朝的使臣,绝大多数为儒臣,这与遣元使形成了鲜明对比。根据统计,为了迎合蒙元的崇武风尚,高丽在朝聘活动当中派出的使者近半为武人。^⑥这表明高丽已经意识到明朝和元朝在文化性格上的差异,以接受过儒学训练的文臣作为使者,更有利于与明朝的沟通。张氏此行的成功正说明了这一点:张子温以言辞辩驳明朝台臣,朱元璋非但不以为忤,反而“加厚礼以送”,这不仅仅是出于联合高丽对付北元的政治需要,还因为张氏熟练地征引《礼记》《论语》等儒家典籍,向明方展示了一个“儒化”的高丽,成功拉近了与明朝在文化观念上的距离。而《高丽史》对本次出使细节的铺述,意在暗示明丽关系可以在儒家意识形态框架内建立,绝非是无心之笔。

由于文化相近、敌手相同,恭愍王时期高丽与明朝宗藩关系的建立,相当顺利。张子温回国后不久,恭愍王十八年(洪武二年,1369)四月,明朝遣使高丽,正式宣布朱元璋已“北逐胡君,肃清华夏,复我中国之旧疆”;而高丽历来“慕中国之风”,故此特地来告。^⑦忠愍王基于“尊王攘夷”的儒家义理,立即上表庆贺明太祖“复中国皇王之统”,承认明政权接续中国“正统”;并称赞明朝“典章文物之粲然,华夏蛮貊之率俾”,表示愿意认同明朝文化,成为藩属。^⑧一个月后,高丽再遣揔部尚书成准得赴金陵祝贺明太祖生辰,并“请赐本国朝贺仪注”^⑨“请祭服制度”。^⑩对这些要求,明朝一概应允。明太祖不仅颁给了高丽所请求的冠服,而且还额外赠送了明朝重新校正的编钟、编磬等大型乐器,^⑪以及六经四书、《通鉴》等经史典籍。显而易见,明朝乐见高丽这类尊奉中国典制的“向化”举

① 《高丽史》第1册卷41《恭愍王四》,第627页。

② 《高丽史》第3册卷117《郑梦周》,第444页。郑梦周被后世推尊为韩国理学之祖,他对丽末鲜初的外交政策,有重要影响。参看叶泉宏《郑梦周与朝鲜事大交邻政策的渊源》,《韩国学报》第15期(1998年)。

③ 恭愍王十三年(1364),曾有“淮南朱平章”遣使高丽。《高丽史》第1册卷40《恭愍王三》,第618页。恭愍王与张士诚、方国珍、扩廓帖木儿等元季群雄多有交往,但元末僭号者众,此处“朱平章”尚难以断定其人为谁。

④ 此语本于《礼记·乐记》。

⑤ 《高丽史》第1册卷41《恭愍王四》,第627页。

⑥ 参看颜培建《蒙元与高丽人员交往探讨——以高丽使臣身份为中心》,博士学位论文,南京大学,2011年,第71页。

⑦ 《高丽史》第1册卷41《恭愍王四》,第628页。

⑧ 《高丽史》第1册卷41《恭愍王四》,第628页。本表为李穡所拟,又见《牧隐稿·文稿》卷11,民族文化推进会编《韩国文集丛刊》,第5册,三省印刷株式会社1991年版,第95页。

⑨ 《高丽史》第1册卷41《恭愍王四》,第630页。

⑩ 《明太祖实录》卷45,第883页。

⑪ 这些乐器包括“编钟十六架、全编磬十六架、全……笙、箫、琴、瑟、排箫。”(《高丽史》第2册卷70《乐一》,第445页)。此次明丽音乐交流的背景,参看王小盾《明朝和高丽的音乐交往——1368—1373》,《中国音乐学》2011年第3期。

动。明太祖在给恭愍王的答书中即称“王欲制法服以奉家庙,朕深以为喜”,并劝说恭愍王切勿沉溺佛教,要“修仁义礼乐以化民成俗”。^①而在此前后,明朝先是派人来祭祀高丽山川、颁诏革正神灵封号,以示高丽境土已“归职方”;又颁行开科举诏,提出高丽如有“经明行修之士”,可以“贡赴京师会试”。^②无论是颁给冠服、乐器,还是祭祀山川、广开科举,明朝意在通过这些文化和礼仪的互动,宣示已将高丽纳入重新恢复起来的中华文化圈;而这也正合高丽的初衷。

根据《高丽史·舆服志》的记载,本次明朝颁给高丽的冠服,有国王和臣下的祭服、国王朝服以及王妃冠服。其中官员祭服共分七个等级,其规格“比中朝臣下九等,递降二等”,也即高丽本国官员的服饰等级,比同品级的中国官员降低两等(参看下表):

表1 明朝与高丽朝臣祭服等级比较

梁冠等级		七梁	六梁	五梁	四梁	三梁	二梁	一梁
对应品级	明朝	一品	二品	三品	四品	五品	六、七品	八、九品
	高丽			一品	二品	三品	四、五品	六、七品

资料来源 《高丽史》第2册卷72《舆服》,第475页。

这种服饰等级的换算原则,后来也基本上被朝鲜王朝所继承。^③按照洪武初年制度,明朝王国(亲王封国)最高官员左、右相,品秩为二品;^④而高丽一品官则相当于明朝的三品。由此推断,高丽官员的这套服饰规则,很可能是依据高丽(朝鲜)“郡王爵”的地位制定的。^⑤

然而有意思的是,明朝颁赐给恭愍王的冠服,却是高出郡王一等的亲王级别的冠服。明朝颁赐恭愍王祭服(衮冕)和朝服(远游冠、绛纱袍)两套冠服,其中渊源最为古老、最能反映穿着者身份的,是衮冕。按照《周礼》等儒家经典的构想,天子与群臣参加祭祀和典礼时,应当各自穿着不同种类的冕服。冕服共有六种,制度甚为繁琐。^⑥明初对冕服制度作了很大的修整:在种类上,仅保留衮冕一种,而将其余五种删汰;穿着冕服的人群,也仅限于皇族(皇帝、太子和亲王)内部。群臣参与典礼,只能头戴梁冠,不得服冕。^⑦明朝颁赐给恭愍王的祭服,是仅有皇族才可以穿着的衮冕,而非朝臣使用的梁冠。按照当时制度,衮冕又按照冕的旒数和衮服的章数,分为两个等级:皇帝衮冕十二旒、十二章,太子和亲王衮冕九旒、九章。而恭愍王衮冕为九旒、九章,等级基本与明朝亲王相同。^⑧这种比于亲王的特殊规格,还体现在印绶上。明朝颁降的高丽国王印,是和亲王相同的龟纽金印;^⑨而同为藩属的安南和琉球,则为郡王级的驼纽涂金银印。^⑩



远游冠

图1 明初皇太子远游冠

作为恭愍王朝服的远游冠,在洪武时期的服饰体系里,地位也甚为特殊。按照汉唐旧制,亲王

① 《明太祖实录》卷46,第908页;《高丽史》第1册卷42《恭愍王五》,第634页。

② 以上分见《高丽史》第1册卷42《恭愍王五》,第632、636页。

③ 参看《经国大典》卷3《仪章》,朝鲜印刷株式会社1934年版,第224—229页。

④ 《明太祖实录》卷64,第1212页。

⑤ 建文时颁赐朝鲜国王冕服,谓“朝鲜本郡王爵位”(见《朝鲜太宗实录》卷3,太宗二年二月己卯,[韩国]国史编纂委员会影印《朝鲜王朝实录》第1册,1968年,第226页)。唐代初期,曾封高句丽君主为辽东郡王、百济君主为带方郡王、新罗君主为乐浪郡王(见《旧唐书》卷149上《东夷》),明初关于朝鲜(高丽)爵位等级的说法,可能渊源于此。

⑥ 儒家经典中冕服的设计及制度演变,参看阎步克《服周之冕——〈周礼〉六冕礼制的兴衰变异》,中华书局2009年版。

⑦ 参看张志云《重塑皇权:洪武时期的冕制规划》,《史学月刊》2008年第7期。

⑧ 九章,即衣服上绣的九种纹案,明代皇帝冕服十二章。高丽国王冕服与明朝亲王的差别,在于亲王冕旒用五彩玉,而高丽国王用青玉,仅在装饰上稍有不同。要注意的是,冕服是依据旒数和章数来区分级别的,而非其他。

⑨ 《高丽史》第2册卷72《舆服》,第478页;《大明集礼》卷21,《域外汉籍珍本文库》第3辑,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史部第27册,第475页。唯亲王印朱绶,尺寸稍大;高丽国王印为螭绶。

⑩ 《明太祖实录》卷43,第847页;卷170,第2582页。万历《明会典》卷55,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347页。

服远游冠,^①明初对此作了调整。根据洪武初年制度,皇帝服通天冠;而远游冠和通天冠形制相同,仅在梁数上有所数差别(十二梁/九梁,参看图1)。^②为了凸显太子作为皇位继承人的特殊身份,远游冠成为皇太子的专有服饰,虽亲王亦不得服。恭愍王获赐的七梁远游冠,仅下皇太子一等。另外,明朝颁给恭愍王妃的冠服,虽然低于亲王妃的等级,但其装饰也为明朝皇室特有。恭愍王妃冠饰为七翟二凤,翟和凤是明朝内命妇(皇族之妻)专有的冠饰,外臣之妻不得佩。^③下表显示了高丽王室获赐的冠服,在明朝服饰体系当中的等级序列:

表2 高丽王室冠服在明初服饰等级中的位置

	皇帝(后)	皇太子(妃)	亲王(妃)	高丽王(妃)
冕服	十二旒十二章	九旒九章	九旒九章	九旒九章
远游冠	(通天冠,十二梁)	九梁	无	七梁
命妇冠饰	九龙四凤	九翟四凤	九翟四凤	七翟二凤

资料来源《明太祖实录》卷36下,《高丽史》卷72《舆服志》。

显而易见,在冠服类别上,高丽国王与明朝皇室相同,等级上与亲王接近。按照儒家礼制,冠服是身份等级的外在表现。明朝将恭愍王比之皇族、拟之亲王,不能不说是“异典”。^④这里可资比较的一个例子是琉球。洪武三十一年,明朝亦曾给赐琉球中山王及其臣下冠服。^⑤虽然史书未载冠服的具体名目,但从其他史料可以推知,琉球国王受赐的冠服当中,规格最高的是郡王级别的七梁皮弁冠,但没有冕服。^⑥洪武二十七年,明朝命琉球国王相“秩同中国王府长史”,即相当于中国正五品官员。^⑦冠服与官员的品秩相应,据此可以推知,琉球朝臣冠服等级,应比中国递降四等。通过颁降服饰的规格,不难看出明朝对高丽的特别重视。

对于明朝颁降的礼服和乐器,高丽君臣喜出望外。著名文臣李穡(1320—1396)在草拟的谢表中,有“礼服乐器,示华制于方来;经籍史书,发良心于久昧”之句。^⑧恭愍王久有摆脱蒙古影响、兴复礼乐之志,因此这些学习明朝礼乐的举动,并非故作姿态。儒臣郑道传(1342—1398),曾经参与恭愍王兴举礼乐的活动:

圣明龙兴,我玄陵(即恭愍王——作者按)先天下奉正朔,天子嘉之,赐祭服、乐器。王于是躬裸大室,卿(郑道传)为太常,协音律、定制度。^⑨

收到祭服和乐器后,恭愍王亲自穿着冕服祭祀宗庙,而且还任命官员仿效明朝重新考订音律、定立乐制。对明朝以去蒙古化为目标的礼仪复古运动,恭愍王也欲仿效实行。恭愍王二十一年,高丽上

① 《大明集礼》卷39,《域外汉籍珍本文库》第3辑,史部第28册,第214页。

② 图1皇太子远游冠(九梁)式样,采自《大明集礼》卷40,《域外汉籍珍本文库》第3辑,史部第28册,第237页。皇帝通天冠式样,见同书第231页。需要说明的是,远游冠作为皇太子冠服,仅见于洪武元年制度《明太祖实录》卷36下,第684页;到洪武后期,远游冠已从皇室冠服体系中退出。《大明集礼》成书于洪武三年,但直至嘉靖年间方才刊刻流传。嘉靖刊本根据当时的制度,对《大明集礼》的部分内容作了删改。故此,今本《集礼》卷39《皇太子冠服》部分,没有明代皇太子服用远游冠的内容;但《集礼》卷40《冠服图》,则删削未尽,仍然保留了远游冠式样图。

③ 参看《明太祖实录》卷36下,第686—687、691—693页。

④ 这可能还与前代元丽关系有关。元代高丽国王世代“尚主”,拥有“驸马”头衔,可以得到比照蒙古“黄金氏族”成员的待遇(参看萧启庆《元丽关系中的王室婚姻与强权政治》,第246页)明初对高丽的优待,可能也受到这一历史因素的影响。

⑤ 《明太祖实录》卷256,第3706页;蔡温《中山世谱》卷3,《琉球王国汉文文献集成》,复旦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4册,第146页。正统时,琉球给礼部的咨文亦称“洪武年间,欽蒙太祖高皇帝给赐本国各官冠、笏、朝服等件”,《历代宝案》卷4,冲绳县教育委员会刊1992年版,第126页。

⑥ 永乐五年,尚思绍袭封琉球中山王,明朝“给皮弁冠、朝服等件”;天顺五年,册封尚德所颁赐的冠服详细名目保留下来,其皮弁冠服为“七旒皂皱皮弁冠一顶”,“五章锦纱皮弁服一套”,为郡王级(参看《历代宝案》卷1,第15页;卷4,第125页)。此类册封赐服,均遵循先例,很少更动。

⑦ 《明太祖实录》卷232,第3389页;蔡温《中山世谱》卷3,第142页。

⑧ 李穡《谢赐纱罗表》,《牧隐稿·文稿》卷11,《韩国文集丛刊》第5册,第96页。

⑨ 《高丽史》第3册卷119《郑道传》,第476页。

表祝贺明朝平蜀 称赞明太祖“大勋斯集 污俗维新”。这里所谓的“污俗” ,是明初文献里的常用词汇 指元代受蒙古影响的习俗。恭愍王同时请求派遣子弟入明求学 称:

秉彝好德 无古今智愚之殊;用夏变夷 在诗书礼乐之习。^①

而在此两年之前 明廷以“胡元入主中国 夷狄腥膻 污染华夏”为由 下令兴举天下学校 以期“大振华风” ,“复我中国先王之治”。^② 高丽表文所谓的“用夏变夷” ,正与明朝重建中国文化的旗号遥相呼应。在服饰上 恭愍王决定仿行明代制度。明朝的衣冠体系 分为祭服、朝服、公服、常服四大类别 而此前明朝仅应高丽请求 颁给了国王和臣僚的祭服、以及国王朝服。恭愍王二十三年五月 恭愍王先是下令“禁效胡剃额” ,^③也即禁止仿效蒙古人剃发垂辫 至九月又派使者“请冠服” ,^④准备全面实行明制。然而二十天后 恭愍王突遭国内亲元势力暗杀 请冠服的使臣未出国境便中途折返。^⑤ 此后 明丽关系急转直下 恭愍王时期频繁的文化往来 亦随之戛然而止。

三 曲折与反复: 丽末“大明衣冠”的行废

高丽末期 国内始终存在以儒臣为主导的亲明派和倚蒙古为后盾的亲元武臣。两派势力随着时局变化 此消彼长。^⑥ 洪武七年(1374)十一月 恭愍王被弑后不久 明朝派往高丽的两个使臣 一个被杀、一个被执送北元。这是明丽交恶的转折点。禡王(1375—1388 在位)即位后 权臣李仁任(?—1388)当国 郑梦周、郑道传、李崇仁(1347—1392)、金九容(1338—1384)、朴尚衷(1332—1375)等大批亲明儒臣 同时遭到放逐。恭愍王生前推行的冠服改革 也陷入停顿。《高丽史·李仁任传》谓:

大明龙兴 续中原之正统。玄陵(按 恭愍王)先天下而奉正朔 将请衣冠而变胡服 下令国中 禁人剃头。升遐不日 仁任以待中 剃玄陵所长之发。于是国人知仁任有无君之心 无事大之志矣。^⑦

李仁任是亲元势力的代表,《高丽史》更直接指其为杀害明使的幕后主使 此后高丽一度全面倒向北元。禡王三年(1377) 高丽正式接受北元册封 与明朝断绝关系。自恭愍王十九年(1370)获颁《大统历》以来 高丽一直使用“洪武”纪年 以示奉明之“正朔”。至此 高丽改行北元“宣光”年号 又下令“中外决狱 一依《至正条格》”。《至正条格》是元顺帝时颁行的法典 此时又被重新用作决狱的标准。明朝遣使祭祀高丽山川时所立的石碑 也被推倒。^⑧ 凡此种种举动 皆意在表示高丽不再遵从明朝建立的文化制度与国际秩序。^⑨ 然而北元实力日衰 难以尽恃 再加之国内亲元、亲明两派势力彼此制衡 高丽不得不长期依违于北元与明朝之间 实行“两端”外交。^⑩ 对于高丽多次的通好请求 明太祖都以“高丽隔海限江 风殊俗异”、“实非中国所能治”为由 、“命绝往来 使自为声教”。^⑪ 所谓听凭高丽“自为声教” 即不再承认原先的明丽宗藩关系。

禡王十一年(1385) 高丽与明朝的关系终于有了实质性缓和。明太祖答应恢复高丽正常的朝

① 《高丽史》第1册卷43《恭愍王六》,第646、647页。《贺平蜀表》和《请子弟入学表》均为李穡草拟,又见《牧隐稿·文稿》卷11,《韩国文集丛刊》,第5册,第95—96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46,第925页。

③ 《高丽史》第2册卷85《刑法二》,第708页。

④ 《高丽史》第2册卷44《恭愍王七》,第664页。

⑤ 《高丽史》第3册卷112《朴尚衷》,第361页;卷117《郑梦周》,第443页。

⑥ 参看范永聪《事大与保国:元明之际的中韩关系》第4章《禡王朝时武臣亲元派与儒家亲明派之争》,第119—165页。

⑦ 《高丽史》第3册卷126《李仁任》,第583页。

⑧ 直到禡王十一年 明使再来时问及此碑,“乃命复立”。《高丽史》第3册卷135《辛禡三》,第731页。

⑨ 《高丽史》第3册卷133《辛禡一》,第690页。

⑩ 参看池内宏《高麗末に於ける明及び北元との關係》,《滿鮮史研究》中世第3册,第265—332页。

⑪ 《高丽史》第3册卷136《辛禡四》,第740页。

聘往来,并派遣使臣册封禡王。使者至时,禡王身穿“先王所受法服”,率领臣僚至郊迎接,礼仪“悉如朝廷所降仪注”。^①明朝使臣逗留期间,对高丽的典章制度也特别留意。他们先后谒文庙、观社稷坛、请见祀典、求观城隍庙和籍田。^②以上礼仪,在明初或是新设、或是经历更革,意在考察高丽是否接受中国制度,以此判断高丽君臣是否真有“向化”之心。

而高丽儒臣,也有意以“慕华向化”的姿态,来弥合明丽关系的裂痕。“制册新颁周典礼,衣冠复见汉仪章”,^③明朝册封使穿着的服饰,再次引起高丽儒臣的注意。郑梦周作诗赞美使臣“翩然乌纱帽,色映海东陲”,“路人奔走看乌纱”。^④此后两年之内,高丽接连三次遣使金陵,请求明朝赐予冠服。禡王十二年二月,郑梦周亲赴京师“请(国王)便服及群臣朝服、便服”。^⑤著名文臣李穡与李崇仁合拟的《请冠服表》,盛赞明朝“议礼度制,大开华夏之明”,请求允许本国“用夏变夷”“俾从华制”。^⑥同年八月,高丽又派密直副使李溍“再请衣冠”,希望明太祖“推一视之仁,遂使夷裔之民,得为冠带之俗”。^⑦对这两次遣使,明朝都没有明确答复。礼部转述明太祖的谕旨说:“(高丽)表至,云及‘用夏变夷’。变夷之制,在彼君臣力行如何耳。”^⑧言外之意,是听任高丽自为。然而,高丽希望得到袭用明朝衣冠的明确表态,因为这意味着明朝同意将高丽重新纳入中华文化圈。禡王十三年二月,高丽再派精通汉语的使长寿(1341—1399)赴明交涉,终于如愿而归。《高丽史》记载了当时使氏与明太祖的对话:

圣旨:如何,你有甚说话么?

长寿奏:臣别无甚的勾当,但本国为衣冠事,两次上表,未蒙允许,王与陪臣好生兢惶。想着臣事上位二十年了,国王朝服、祭服,陪臣祭服,都分着等地赐将去了,只有便服不曾改旧样子。有官的戴笠儿,百姓都戴着了原朝时一般有缨儿的帽子。这些个心下不安稳。

圣旨:这个却也无伤。赵武灵王胡服骑射,不害其为贤君。我这里当初也只要依原朝样戴帽子来。后头寻思了:我既赶出他去了,中国却蹈袭他这些个样子,久后秀才每文书里不好看,以此改了。……伯颜帖木儿王(恭愍王蒙古名——作者注)有时,我曾与将朝服、祭服去。如今恁那里既要这般,劈流扑刺做起来,自顾戴。有官的纱帽,百姓头巾,戴起来便是,何必只管我跟前说?

长寿奏:臣来时,王使一个姓柳的陪臣直赶到鸭绿江,对臣说“如今请衣冠的陪臣回来了,又未明降,好生兢惶。你到朝廷苦苦的奏。若圣旨里可怜见呵,你从京城便戴着纱帽、穿着团领回来,俺也一时都戴。”臣合无从京城戴去?

圣旨:你到辽阳,从那里便戴将去。^⑨

至此,高丽正式得到袭用明朝衣冠的许可。使长寿“服帝所赐纱帽、团领而来,国人始知冠服之制”(参看图2)。^⑩高丽士大夫的兴奋之情,溢于言表。文臣权近(1352—1409)和从金陵回国的使

① 李穡《受命之颂并序》,《牧隐稿·文稿》卷11,《韩国文集丛刊》第5册,第98页。

② 《高丽史》第3册卷135《辛禡三》,第731—732页。

③ 权近《代人送国子周典簿倬》,《阳村集》卷4,《韩国文集丛刊》第7册,第47页。

④ 郑梦周《洪武乙丑九月,七站马上次江南使张溍诗韵》、《乙丑九月,赠天使周倬》,《圃隐集》卷2,《韩国文集丛刊》,第5册,第585页。

⑤ 关于郑梦周本次出使的背景和经历,可以参看伍跃《高丽使臣郑梦周的南京之行——朱元璋时代外交的一个侧面》,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编《明史研究论丛》第9辑,紫禁城出版社2011年版,第31—49页。

⑥ 《高丽史》第3册卷136《辛禡四》,第735页;又见李穡《牧隐稿·文稿》卷11,《韩国文集丛刊》,第5册,第92页;李崇仁《陶隐集》卷5,《韩国文集丛刊》,第6册,第616—617页。

⑦ 《高丽史》第3册卷136《辛禡四》,第738页。本表为李崇仁拟,又见《陶隐集》卷5,《韩国文集丛刊》,第6册,第615页。

⑧ 《高丽史》第3册卷136《辛禡四》,第737页。

⑨ 《高丽史》第3册卷136《辛禡四》,第743—744页。

⑩ 图2采自《大明集礼》卷40,《域外汉籍珍本文库》第3辑,史部第28册,第248页。“盘领”即“团领”。

长寿中途相遇,得知“许令本国冠服皆袭华制”后,当即赋诗庆贺高丽“衣冠制度新”。^① 禡王十三年六月,高丽正式“依大明之制,定百官冠服”,^②“自一品至九品,皆服纱帽、团领”。这次改制几乎涉及所有社会阶层,除官员外,学生士人、巡军螺匠以及工商百姓人等,皆改制新服,唯有丁吏和宫内奴仆“其头巾与带仍元制,以其微贱不改”。^③ 而在此三个月前,司宪府已下令“禁辫发胡笠”,又效仿明朝出榜“禁胡跪,行揖礼”。^④ 当时郑梦周与河仑(1347—1416)、廉廷秀、姜淮伯、李崇仁等人,曾一同“建议革胡服、袭华制”,^⑤应该就是这套方案的策划与推动者。据说明使看到高丽官员穿着明式冠服,感慨说“不图高丽复袭中国冠带,天子闻之,岂不嘉赏!”布衣元天锡(1330—1394后)所作诗歌多与丽末时政有关,可谓“诗史”。他曾为此专门赋诗四首,其前两首云:



图2 明初官员常服

天子宣威及海滨,衣冠法制已敷陈。着新革旧何其速,外国人为中国人。

自古三韩事大邦,从循典礼不蒙宠。得逢风教重兴日,方信殊方尽可降。^⑥

对于高丽易服,元氏之诗大概可以代表当时一般士人的心情。“得逢风教重兴日,方信殊方尽可降”,意谓明朝复兴礼教,异域殊方皆可成为明朝藩属。毫无疑问,元氏对“天子”权威的认可,是建立在其“中国”文化认同的基础上的。

然而不到一年时间,形势再起波澜。禡王十四年二月,明朝通知高丽,准备在元朝双城总管府的故地,开设铁岭卫,以统辖当地的女真人。然而三十年前,高丽趁元朝势衰向北拓境,早已将这一地区纳入版图。^⑦ 这个消息引起轩然大波。禡王一面派人赴明申辩,另一面却又不待明朝答复,便调动全国兵力并串联北元,准备进攻辽阳。禡王前往平壤做战前准备时,命随行人员“宜皆着大元冠服”,一时“城中人编发胡服者已多”。^⑧ 四月,禡王下令攻辽,“左右军发平壤,号十万”,同时命“停洪武年号,令国人复胡服”,以示与明朝彻底决裂。元天锡作诗纪其事云:

近闻有朝旨,除年号改服。抽兵尽丁数,上下事驰逐。貔貅十余万,欲渡鸭江绿。^⑨

然而,这只是一段插曲。当时明朝已在东亚大陆取得了压倒性的军事优势,洪武二十年长期盘踞东北的北元军阀纳哈出降明,翌年明军又在捕鱼儿海之战中大获全胜,北元势力益加衰微,高丽更难以与明朝抗衡。在此背景下,大将李成桂(1335—1408)回师“兵谏”,征辽之事草草收场,高丽王朝也从此进入尾声。值得注意的是,《高丽史》在叙述这段历史时,多次提到禡王喜好畋猎驰逐、胡服胡乐。如更易衣冠时,“禡与宦者及幸臣独不服,李沃以左常侍,胡服呼鹰,从禡驰射”;攻辽前,禡王

① 权近《嘉州路上,逢使密直长寿自京师还,钦蒙宣谕,许令本国冠服皆袭华制》,《阳村集》卷5,《韩国文集丛刊》,第7册,第51页。权氏系理学家,也是丽末鲜初中韩交往当中的关键人物。参看叶泉宏《权近与朱元璋:朝鲜事大外交的重要转折》,《韩国学报》第16期(2000年)。

② 《高丽史》第3册卷136《辛禡四》,第744页。

③ 《高丽史》第2册卷72《舆服》,第477页。胥吏倡优及宫内仆役等地位微人群,依旧穿着元时服饰、不预新朝之制,这点亦与明朝相同。

④ 《高丽史》第2册卷85《刑法二》,第709页。关于“胡跪”与“揖礼”的区别以及此前明朝的禁令,参看张佳《别华夷与正名分:明初的日常杂礼规范》,《复旦学报》2012年第3期。

⑤ 《高丽史》第3册卷117《郑梦周》,第445页。

⑥ 元天锡《是月朝廷奉大明圣旨改制衣服,自一品至于庶官、庶民,各有科等,作四绝句以记之》,《耘谷行录》卷3,《韩国文集丛刊》,第6册,第175页。元氏集中诗作皆按年编排,本诗系年在丁卯(禡王十三年)六月。

⑦ 高丽与明朝有关铁岭卫的争议,参看卜书仁《论元末明初中国与高丽、朝鲜的边界之争》,《北华大学学报》2001年第3期。明朝最终在这一问题上做出让步。

⑧ 《高丽史》第3册卷137《辛禡五》,第750页。

⑨ 元天锡《病中记闻》,《耘谷行录》卷3,《韩国文集丛刊》,第6册,第183页。

夜半使群妓“唱胡歌宴乐”;下令攻辽后,“张胡乐于浮碧楼,自吹胡笛”,大同江泛舟时使人“奏胡乐,褫自吹胡笛,且为胡舞”。^①史书中这些细节描写,都意在表现辛禡蔑弃礼教、喜好胡风,暗示其对以华夏文化认同为基础的明丽宗藩关系,并非心悦诚服。

威化岛回师后,李成桂成为高丽实际掌权者。此后高丽内部虽然分化出拥护王室与拥护李成桂的不同派系,^②但他们在尽力维系明丽宗藩关系上,态度并无二致。李成桂回京后,立即下令“复行洪武年号,袭大明衣冠、禁胡服”。^③不久禡王被废、昌王即位(1388),文臣赵浚(1346—1405)上《陈时务疏》,其中专门提到冠服问题。他简要回顾了高丽冠服演变的历史:

祖宗衣冠礼乐,悉遵唐制。迨至元朝,压于时王之制,变华从戎,上下不辨,民志不定。我玄陵(恭愍王——作者注)愤上下之无等,赫然有志于用夏变夷,追复祖宗之盛。上表天朝,请革胡服,未几上宾。上王继志得请,中为执政所改。殿下即位,亲服华制,与一国臣民涣然更始,而尚犹不顺其品制,以梗维新之政。

愿令宪司定日立法,其不从令者,一皆纠理。^④

按照明初的宣传,明朝衣冠体系是仿照唐代制度建立的,明初官员所戴的乌纱帽,名字即为“唐巾”。^⑤因此在高丽士大夫看来,使用明朝衣冠,具有“追复祖宗之盛”的意义。昌王即位后即“亲服华制”,但尚有人不遵从衣冠新制,赵浚建议专门立法纠察。至此,在经历了禡王时期的反复之后,明朝冠服在高丽的行用再未发生波折(参看图3)。^⑥



图3 14世纪末明丽两国官员常服画像(郑梦周与方孝孺)

四 一代之制: 朝鲜王朝对明朝服饰的沿用

高丽王朝最后的20年里,王位凡四易(恭愍王、禡王、昌王、恭让王),最终王族覆灭、国家易主。明朝正式册封过的恭愍王和禡王,一个遇弑,一个废黜后被杀;恭让王(1389—1392在位)曾派世子亲朝金陵,但也未摆脱被废黜的命运。曾被明朝册封的高丽国君一再被弑、被废,这对宗主国的权威无疑是严重的挑战。对于权臣操纵下频繁的王位更迭,明太祖极为不满。他对朝鲜开国君主李成桂有极为负面的评价:

朝鲜国,即高丽。其李仁人(任)及子成桂,今名旦者,自洪武六年至洪武二十八年,首尾凡弑王氏四君,姑待之。^⑦

① 《高丽史》第3册卷136《辛禡四》,第744页;卷137,第750、751、752页。

② 拥护高丽王室的文臣,以李穡、郑梦周、李崇仁等为首;拥护李成桂者,则以郑道传、赵浚等为代表。虽然政治立场不同,但在尽力维系明丽关系上两派是基本一致的。

③ 《高丽史》第3册卷137《辛禡五》,第755页。

④ 赵浚《松堂集》卷3,《韩国文集丛刊》,第6册,第425页。

⑤ 王圻《三才图绘·衣服》,《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1234册,第628页。

⑥ 郑梦周画像采自《圃隐集》卷首《韩国文集丛刊》,第5册,第560页,底本绘制于洪武二十二年;方孝孺画像采自《逊志斋集》卷首《四部丛刊》影印嘉靖辛酉刊本,底本绘制于洪武二十五年稍后。这两幅画像虽然模勒不及绘本细致,但依然较为真实地反映了明初纱帽的特点(展脚下垂,可与图二对比),非后世想像之作可比。

⑦ 朱元璋《皇明祖训》,《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齐鲁书社1996年版,史部第264册,第168页。

可能因情报有误,明太祖错把李成桂当作丽末亲元派首领李仁任之子。^①不过,高丽末年的王位更迭,确实操控于李仁任、李成桂两位权臣之手。在明丽宗藩关系体系下,李成桂擅行废立,不仅破坏了高丽的政治秩序,也损害了明朝的权威。再加上两国间的军事猜疑,终洪武之世,明与新建立的朝鲜关系并不融洽。虽然明太祖为李成桂选定了“朝鲜”国号,但却始终拒绝给予正式册封;明朝的不满,还借所谓的“表笏”问题反复发作。^②

然而身为“乱臣贼子”的李成桂,需要以明朝的认可作为新王朝的合法性基础,不得不尽力维系明鲜关系。而且与高丽尊崇佛教不同,朝鲜王朝以儒家意识形态立国,当政者对内也和明朝一样,以变易“胡俗”作为新政权的合法性证明。开国之初,权近所作《平壤城大同门楼记》曾谓“王氏之世(即高丽——作者注)辽金与元接壤相邻,熏染胡俗,益以骄悍”;李成桂建国后,明太祖赐以“朝鲜”国号,士大夫都希望能“丕变旧时骄悍之习,以兴礼义之化”,恢复箕子古风。^③因此在服饰上,朝鲜自然也沿袭了作为“华夏制度”的明朝衣冠。洪武二十五年,李成桂祭祀宗庙,即先“服绛纱袍、远游冠”,“百官公服前导”入庙斋戒,然后改着冕服行礼。^④洪武三十一年定宗李芳果即位,也是“改服绛纱袍、远游冠”接受百官朝贺,然后再改着冕服,率领官员为李成桂上尊号。^⑤朝鲜国王在典礼上穿着的这些冠服,皆系高丽时代明朝颁降。

明太祖去世后,明鲜关系逐渐取得实质性改善。尤其在靖难之役期间,出于军事需要,高丽成为建文政权拉拢的对象。^⑥经过不断奏请,建文四年(1402),危在旦夕的建文朝廷正式颁赐朝鲜冕服。明廷的敕书,详细解释了颁赐的理由:

日者陪臣来朝,屡以冕服为请。事下有司,稽诸古制,以为“四夷之国,虽大曰子。且朝鲜本郡王爵,宜赐以五章或七章服。”朕惟《春秋》之义,远人能自进于中国则中国之。今朝鲜固远郡也,而能自进于礼义,不得待以子男礼。且其地迖在海外,非恃中国之宠数,则无以令其臣民。兹特命赐以亲王九章之服,遣使者往谕朕意。呜呼!朕之于王,显宠表饰,无异吾骨肉,所以示亲爱也。王其笃慎忠孝,保乃宠命,世为东藩,以补华夏,称朕意焉。^⑦

与洪武时代的严厉语气相比,本次敕书行文极为亲切柔和。按照明廷的解释,因为朝鲜能“自进于礼义”,故此按照“远人能自进于中国则中国之”的《春秋》大义,特旨赐予朝鲜国王“亲王九章之服”,以此显示明廷对于朝鲜“无异吾骨肉”的亲爱之情。这是朝鲜开国二十年来,首次获得明朝赐服;而且朝鲜国王等同于中国亲王的服饰等级,也正式得到了明廷确认。朱棣夺位后,此时不仅朝鲜需要明朝的支持,朱棣也需要藩国的认可来显示自身的合法性。因此,当朝鲜“奉表贡献”之后,朱棣立即给予国王诰印,并按朝鲜请求赐给冕服,等级亦为九旒九章,朝鲜国王冠服的地位再次得

① 这引发了后来朝鲜持续颇久的“宗系辨诬”交涉,参看黄修志《书籍外交:明清时期朝鲜“书籍辨诬”述论》,《史林》2013年第6期。

② 参看刁书仁《洪武时期中朝外交中的“表笏风波”》,《明史研究》第10辑,紫禁城出版社2007年版,第374—382页;夫马进《明清时期中国对朝鲜外交中的“礼”和“问罪”》,《明史研究论丛》第10辑,故宫出版社2012年版,第290页。宗主国对属国的政治稳定负有义务,一旦有篡夺废立等情况发生,必须采取措施以示惩戒。可以与朝鲜对比的例子是安南。洪武二十六年,闻知权臣胡季犛杀害国王陈炜(陈废帝)后,明太祖以“安南弑主废立”为由,下令“绝安南朝贡”;洪武二十九年安南前王陈叔明卒,明朝亦因其以“篡弑得国”,认为“若遣使吊慰,是抚乱臣而与贼子也”,拒绝遣使祭祀(《明太祖实录》卷227、第3314页,卷244、第3547页)。

③ 权近《平壤城大同门楼记》,《阳村集》卷12,《韩国文集丛刊》第7册,第135页。

④ 《朝鲜太祖实录》卷8,太祖元年十月甲午、乙未,《朝鲜王朝实录》第1册,第83—84页。

⑤ 《朝鲜太祖实录》卷15,太祖七年九月丁丑,《朝鲜王朝实录》第1册,第136页。

⑥ 靖难期间建文帝对朝鲜的怀柔政策,参看朴元熹《靖难之役与朝鲜》,《明史研究》第1辑(1991年)。

⑦ 《朝鲜太宗实录》卷3,太宗二年二月己卯,《朝鲜王朝实录》第1册,第226页。

到了确认和巩固。^①

结 语

中国和高丽都被蒙古风笼罩接近百年,而明朝服饰体系的建立和流行,是东亚在文化上走出蒙古时代的一个标志。在丽末鲜初接受“大明衣冠”的过程中,李穡、郑梦周、郑道传、李崇仁、赵浚等大批文臣,起了直接的推动作用。明朝以“用夏变夷”为口号推动的礼仪重建,迅速和高丽士大夫的儒学信仰形成共鸣。出使金陵的高丽使者,每每赞叹“汉家礼乐睹新仪”“礼乐衣冠迈汉唐”;^②朝鲜初河仑历数明太祖之勋业,更首推其“雷厉逐异类,正统接皇王,衣冠复华夏,礼乐尊唐虞”之功。^③不仅明朝着意塑造的汉唐中国“正统”继承者的形象获得了认可,而且高丽“祖宗衣冠礼乐,悉遵唐制”的历史记忆,也被重新唤醒。在此影响下,丽末也以明朝为模板,出现了“追复祖宗之盛”为目标的服饰改革。高丽袭用的“大明衣冠”,其后又为李朝继承,明清易代后更被视作华夏正统在本国延续的象征。

迥异于前代以暴力征服为基础,以质子、联姻、助兵、贡纳等方式来维护的元丽关系,明丽(包括后来的明鲜)宗藩关系是在大致和平的背景下缔结,^④并依靠朝聘礼仪来维持的,这在中国王朝与朝鲜半岛两千多年的交往史中,是极为少有的特例,值得特别关注。在这一过程中,虽然存在双方对现实需求的考虑、以及对各自国力强弱的权衡,^⑤但不容否认,东国士大夫长久以来的“慕华”心理,或者说两国共同的儒家文化认同,是这种宗藩关系得以和平建立的重要基础。明太祖曾回忆明丽顺利缔结宗藩关系的缘由说:

当即位之初,法古哲王之道,飞报四夷酋长,使知中国之有君。当是时,不过通好而已。不期高丽王王颙,即称臣入贡。斯非力也,心悦也。^⑥

其时明朝与高丽接壤的辽东地区,尚为北元控制,明军力不能及。^⑦明丽宗藩关系迅速建立,不是因为高丽惧怕明朝武力,而是因高丽“心悦”,也即对“中国”的认同。^⑧丽季名臣李穡称高丽崇尚儒学,一旦中国“有圣人者出,未尝不为之依归焉”;^⑨郑梦周亦谓高丽之事中国,“视天下之义主而已”,^⑩所谓“义主”即文化上的宗主。而作为文化象征的衣冠,在明丽新宗藩关系形成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媒介作用。丽末士大夫屡屡通过“请冠服”这一举动,来表示对华夏文明、(下转第74页)

① 《朝鲜太宗实录》卷6,太宗三年十月辛未,《朝鲜王朝实录》第1册,第281页。永乐时颁降的朝鲜国王冕服图示,见《国朝五礼仪序例》卷1,韩国信兴印刷株式会社1982年版,第58—59页。有意思的是,恭愍王时期出现的高丽国王与王妃冠服等级不伴的情况,此时依然延续,且终明之世未改。永乐元年朝鲜国王所受冕服为亲王级,而王妃却为郡王级。朝鲜与明朝间的冠服交涉,并未就此停止。正统、景泰年间,明朝又先后颁降朝鲜国王远游冠服、翼善冠和袞龙袍;朝鲜世子亦得比照中国亲王世子之例,使用七章冕服。朝鲜仿行的明代冠服体系,至此始臻完备。参看《朝鲜世宗实录》卷113,世宗二十八年八月壬戌,《朝鲜王朝实录》第4册,第699页;《朝鲜文宗实录》卷1,文宗即位年五月庚申,《朝鲜王朝实录》第6册,第236页。

② 郑梦周《常州除夜呈诸书状官》,《圃隐集》卷1,《韩国文集丛刊》第5册,第579页;李崇仁《元日奉天殿早朝》,《陶隐集》卷2,《韩国文集丛刊》第6册,第564页。

③ 河仑《赠陆礼部还朝》,陆颙《颐光先生外集》卷2,《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书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97册,第546页。本诗作于建文三年礼部主事陆颙出使朝鲜之时,河仑《浩亭集》失收。

④ 野史所记载的明丽战争,仅有“濮真征高丽”一事,实系误传,濮英与北元纳哈出作战,阵亡于辽东。见叶泉宏《“明初濮真征高丽”传说探原——明清野史谬误剖析之一例》,《东吴历史学报》第17期(2007)。

⑤ 关于这方面的研究,参看伍跃《外交的理念与外交的现实——以朱元璋对“不征之国”朝鲜的政策为中心》,中国明史学会主编《明史研究》第11辑。

⑥ 《高丽史》第3册卷133《辛禡一》,第696页。

⑦ 洪武四年二月,元辽阳行省平章刘益降明,明朝势力才达到辽东半岛南部。而与高丽接壤的辽东北部,直到洪武二十年元将纳哈出投降,方为明朝完全控制。

⑧ 洪武三年明朝给恭愍王的册文中,称高丽“良由素习于文风,斯克谨修于臣职”(《高丽史》第1册卷42《恭愍王五》,第633页),表达的也是类似涵义。

⑨ 李穡《送使符宝使还诗序》,《牧隐稿·文稿》卷9,《韩国文集丛刊》第5册,第75页。

⑩ 《高丽史》第3册卷117《郑梦周》,第443页。

诸多“海贼”,或许仅仅是当时沿海地区设法从海洋中获取资源来维持生计的群体,或许没有安心务“本”而无法完成赋税任务受到了官府的催逼,据海而反抗,“贼”的骂名一以冠之,使得撰史者对涉海逐利的群体产生不自觉的厌恶感。站在内陆遥望海洋,它是中原农业文明中心区辐射和延伸的边疆,濒海人群在社会结构上是“弱势群体”,海洋逐利冒险精神在社会价值取向上形同化外。回过头来看唐代两次“海乱”之平定,朝廷都是起初将其与其他发生在内陆的民变同等对待,派遣了大量内陆驻扎的军力,然后最后解决危机的是离海洋较近且对当地熟悉的势力。

最后,值得我们关注的是,随着唐宋以降东南沿海社会经济的长足进步和定居人口的增多,海洋活动也渐趋活跃,相比汉魏时期“海寇”活动集中于蓬莱附近的地域特征而言,从这一点来看已经凸显了唐宋东南地域地位的逐步提升,以及受士人、官僚和朝廷重视;直至明代在这一带海域形成了成股的“海寇”活动,甚至形成了从浙、闽、粤沿海的“海盗”集团,这与唐代开启的东南沿海社会富庶、近海活动活跃的历史进程不无关联。只不过上述所论仅仅是笔者的推断和联想,只不过我们更期待从“海洋史”的角度来看待中国历史上的涉海问题,做到杨国桢所期望的那样“让原本附属于陆地史的有关研究回归海洋性的本质”。^①

(责任编辑:初阳)

(上接第107页)

进而是对自称接续中国“正统”的明王朝的认同;而站在华夏中心主义立场上的明王朝,也乐于通过颁赐冠服的形式,来显示对藩属国在文化上的接纳。“大明衣冠”在丽末鲜初的行废,与明朝和朝鲜半岛关系的起落相同步;在明初的东亚国家关系里,衣冠成为构建政治认同的重要文化符号。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基金“元明之际礼俗变革研究”(批准号:14YJC770041)、复旦大学亚洲研究中心“元明之际文化变革研究”项目资助成果)

(责任编辑:杜倩)

^① 杨国桢《瀛海方程——中国海洋发展理论和历史文化》,海洋出版社2008年版,第103—108页。

tors. The (re -) examination of the successful or failed inward and outward efforts made by the late - Yuan military strongmen and warlords will be conducive to our work of gaining a more complete insight not only into the general political attitude of the class of scholar - officials living in the chaotic time and witnessing a tumultuous dynastic replacement but also into the general trend of history at that time.

Dress and Identity: An Inquiry into the Adoption of the Great Ming - Styled Dress in the Korean Peninsula in the Early Ming Dynasty

ZHANG Jia

The present paper explores the adoption of the Great Ming - styled dress during the Goryeo - Joseon transition in the Korean Peninsula and the role the dress played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na and Korea , one of vassal states of the Chinese Empire at that time. Retrospectively , when the powerful Mongol Empire was being replaced with the Ming dynasty , the cultural changes taking place in China and Korea were , to a great extent , interlinked with each other. Distantly chiming in with the de - Mongolization policies in the early Ming , the Korean regimes made similar efforts to change their culture. A new dress code adopted by the central court of Ming was almost promptly recognized by the Koreans as the symbol marking the renaissance of the genuine Chinese culture. Most importantly , the (re -) adoption of Chinese dress in the historico - cultural context of the Kingdom of Goryeo was specially interpreted as an embodiment of the restoration of past glories.

The Historical Analysis on the View of Chiang Kai - shek Rigging the Red Army Long March

YANG Kui - song

Is it Chiang Kai - shek ' s planned premeditated " lose on purpose " in order to let the Central Red Army break through towards west in October 1934? This has become an academic problem. Begin from the historical origin of " lose on purpose " , whether Chiang had the premeditation to oppress the Red Army " Western Channeling " in the fifth " encirclement and suppression " , whether Chiang had the intention to weaken the defense of southwest , and whether Chiang deliberately left the line to facilitate the Red Army breakout , these topics are all discussed.

The Agreed Rent , Rent Based on Actual Yield , and Collection Rates: The Case of shantang , or the Charity Farmland , in the Yangtse River Delta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HUANG Hong - shan

Sources regarding the collection of rents ascribed to eight pieces of *shantang* , or the charity farmland , in Jiangnan , or the Yangtse River Delta , in the late Daoguang reign (1821-1850) down to the late Guangxu reign (1875-1908) indicated that the agreed rent per mu greatly differed from each other due to the huge differences existing in the quality , type and size of farmland , as well to whether there was the rental deposit paid by the tenants or not. The sources also showed that the agreed rent was frequently reduced and even exempted. In view of this , it might be concluded that the absolute amount of rent had been decreased in the late - Qing Jiangnan. In the case of *shantang* , the actual amount of collected rent was dependent on the custom of rent concession , tenants ' refusal to pay rent , rent arrears , as well on the influence exerted by natural calamities. Thus , between the agreed and actually collected rents there was a *resilient gap* , which could play the same role as the relief valve did and be functionally used to alleviate the rent burdens on tenants and guarantee the continuity of existing tenancy system and possibility of the agricultural reproduction.